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6-00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向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增持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451.26 万股股票，截止当日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持有新华百货股份 7220.21 万股，占新华百货总股份 32%，你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收购报告书》，但至今未披露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律师专项意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九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前聘请中介机构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进行公开披露。在改正前，你公司不得对已经持有的新华百货股份行使表决权。

你公司应当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